

# 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补充相关材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汪洋产业园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年产10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

本项目新增员工15人,一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年运营时间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7月获得了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通行审投备[2019]323号),2021年1月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1年04月2日获得了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通苏锡通环复表(书)[2021]19号)。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竣工调试。2021年09月23日~24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1年12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KDDC(2022)第085号)。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2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612MA1YMYE790001 Y。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通苏锡通环复表（书）[2021]19号对应的年产10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及配套环保设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模具生产工艺、缝纫工艺取消，后期不再增加，同时配套的原辅材料也不再使用，配套的生产设备减少。

2、原使用DOP对反应釜进行清洗，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DOP对反应釜进行清洗，直接使用原料进行清洗，不再产生清洗废液。

3、原环评涉及危废仓库面积为50m<sup>2</sup>，实际建设危废仓库面积为25m<sup>2</sup>。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切屑液配水废水、生活废水和保洁用水废水。其中切屑液配水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生活废水及保洁用水废水直接进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集中处理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①脱模剂废气，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20米高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②发泡成型废气，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UV光解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20米高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③熟化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与发泡成型废气一同经UV光解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20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工段未完全捕集的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分散布置、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金属屑、皮革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沾染性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沾染性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模具加工工序取消，因此废切削液、废机油不再产生，反应釜清洗改用原料进行清洗，不再产生废清洗液，其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沾染性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屑、废包装袋、皮革边角料、泡沫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的25m<sup>2</sup>的危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为50m<sup>2</sup>，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 (五)其他

(1) 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612MA1YMYE790001 Y。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 89.8%-92.8%，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排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废水排口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672-2015）表4中相关标准，MDI排放浓度符合《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6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间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东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金属屑、皮革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沾染性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沾染性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模具加工工序取消，因此废切削液、废机油不再产生，反应釜清洗改用原料进行清洗，不再产生废清洗液，其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沾染性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屑、废包装袋、皮革边角料、泡沫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汽车座椅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对照 GB18597-2001 及修改清单、GB18599-2001 及修改清单、HJ2025-2012、苏环办（2019）327 号文、危废名录等要求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的建设和管理，做好出入库转移记录台账等资料。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周自磊 何建文 王维东

南通斯麦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